

(2019)沪0117执6406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特别提示：以下内容摘自本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咨询结论，应当阅读报告正文。

项目名称 报告编号	(2019)沪0117执6406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价值评估项目 沪集联评报字(2021)第J3028号
委托人 其他报告使用者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评估目的 评估基准日	为资产司法拍卖提供价值参考 2021年3月19日
评估对象及范围	本项目评估对象系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0117执6406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范围为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0117执6406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被执行人上海汇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徐路1285号厂房内的工程石、木构件实物资产。
价值类型 评估方法	市场价值 市场法
报告使用有效期	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为基准日后一年，即在2021年3月19日到2022年3月18日期间内有效。
评估结论	经测算，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委托的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0117执6406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基准日2021年3月19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202,207.5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贰仟贰佰零柒元伍角)。
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机构 报告出具日期	见报告正文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